

**关于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
的专项说明**

瑞华专函字[2018]33080001 号

目 录

1、 专项说明	1
---------------	---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5-11层
Postal Address: 5-11/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99

关于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瑞华专函字【2018】33080001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我们接受委托，对银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江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2018年4月17日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瑞华审字[2018]33080010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2所述，因收购标的北京亚太安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李欣应向银江公司补偿其持有的25,240,153股银江公司股票，因李欣持有27,813,840股银江公司股票已处于质押登记状态（质权人为浙江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导致其无法履行补偿义务。银江公司已将本事项向当事人李欣提起上市公司收购纠纷诉至法院，同时已就本事项向当事人李欣、浙江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起案外人执行异议诉至法院。截至本报告日，上述案件均已经（终审判决）但在案件司法执行过程中，李欣就浙江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持有的银江公司股票执行程序提请不予执行申请、复议以及对浙江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执行申请文件存有异议提起新的民事诉讼，导致案件执行结果存在不确定性，银江公司尚无法合理估计该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潜在影响，该事项的最终结果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3 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第七条的规定，如果认为有必要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列报或披露，且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的事项，注册会计师在已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证明该事项在财务报表中不存在重大错报的条件下，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强调事项段应当提及已在财务报表中列报或披露的信息。

三、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银江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

上述强调事项段涉及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即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银江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经营成果，但诉讼执行结果的不确定性导致无法合理估计事项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潜在影响。因此，我们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通过明确提供补充信息的方式，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的该事项。

四、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是否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上述导致对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事项不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上述专项说明仅限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内部使用，不得作任何形式的公开发表或公众查阅，或作其他用途使用。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8 年 4 月 17 日

年度驗證登記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證書自2015年1月1日起開始生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rom 1/1/2015 onwards.

年度驗證登記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證書自2015年1月1日起開始生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rom 1/1/2015 onwards.

20150101

20150101



姓名: 梁穎
性別: 女
出生日期: 1972-05-12
工作地點: 中環皇后大道中
會計師公會(香港)
會員編號: 406653187301120006



註冊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
Registered Chartered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註冊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
Registered Chartered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香港會計師公會
Hong Kong Chartered Accountants

本證書自2015年1月1日起開始生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rom 1/1/2015 onwards.

20150101

20150101

梁穎
2013 9 10

梁穎
2013 9 10

2015010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 new Registration

本证书在有效期内有效，每满一年续登一次。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one year after the term end.

1101080101

李 庆 章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在有效期内有效，每满一年续登一次。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one year after the term end.

1101080101



北京注册会计师事务所
Beiji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李庆章
Li Qingzhang

2011年10月25日
2011-10-25

李庆章
Li Qingzhang

2011年10月25日
2011-10-25



姓 名: 李庆章
姓 名: LI QINGZHANG
Sex: 男
Sex: M
出生日期: 1978年05月05日
Date of Birth: 1978-05-05
工作单位: 北京注册会计师事务所
Work Unit: Beiji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身份证号: 110108197805050014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办法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在有效期内有效，每满一年续登一次。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one year after the term end.

2012 01 01



营业执照

(5-1)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6949923XD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剑涛, 顾仁荣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2月22日至2061年02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7 年 10 月 18 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证书序号: NO. 019963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顾仁荣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30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71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22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02-14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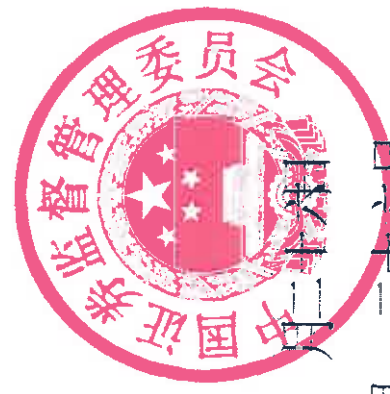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00019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杨剑涛



证书号：17

发证时间：二〇一七年六月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